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 吉恩

编号：临 2016-04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与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发生额为 7.9 亿元。公司 2015 年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对公司存在“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 22.39 亿元，“2015 年累计偿还金额”为 22.19 亿元，占用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2014 年年报及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对公司存在“201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为 34.47 亿元，“2014 年累计偿还金额”为 22.69 亿元，占用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前述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按时间顺序列示资金往来清单，说明前述资金往来过程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如存在，相应说明占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等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临时公告义务。

二、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101.1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84.55 亿元，部分借款已发生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已发生逾期的借款总金额，逐项列示债权人名称、逾期时间、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等情况；（2）公司发生大额借款逾期时，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半年报显示，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Liberty 公司采矿工程和吉恩国际采矿附属工程的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达到 173%、101%，其中，Liberty 公司采矿工程本期无增加金额，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及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确认依据。

四、半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破冰船建造投资款”期末余额为 3.16 亿元，期初余额为 3.1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投资款的发生背景和目的；（2）破冰船的建造投入进度与完工进度，预算金额和预计正式完工时间；（3）期末余额相较期初余额减少的原因；（4）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临时公告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